

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臺南市政府100年6月2日府災減字第1000407983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29日府災應字第1090471456號函修正第三點

臺南市政府112年2月15日府災應字第1120092005號函修正第三點

臺南市政府114年3月4日府災應字第1140189655號函修正第三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八條所訂災害防救事務，設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核定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核定本市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- （四）督導、考核本市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報事務；副執行長三人，由副秘書長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，協助綜理本會報事務；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機關、單位首長、軍事機關代表、機構之主管或負責人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聘(派)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一級單位。
- （二）本府一級機關。
- （三）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。
- （四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。
- （五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。
- （六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。
- （七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。
- （八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。
- （九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。
- （十）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。
- （十一）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工務段。
- （十二）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曾文工務段。
- （十三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。
- （十四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。
- （十五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。
- （十六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。
- （十七）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。

- (十八)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。
- (十九)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(二十) 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(二十一)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- (二十二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。
- (二十三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。
- (二十四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。
- (二十五)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。
- (二十六)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。
- (二十七)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。
- (二十八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。
- (二十九)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三十)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三十一)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。
- (三十二)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南分會。
- (三十三)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地區。
- (三十四)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南市支會。
- (三十五)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尖山埤渡假村。
- (三十六)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。

本會報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各款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其所屬機關(構)、單位或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- 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